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44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618132806P):

报来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 一、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代码: 2308-442000-04-01-965977)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32′4.84″,北纬 22°34′4.62″),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高端印刷产品、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印刷包装产品、彩盒、环保包装产品、纸塑包装产品、标签、食品类包装产品、彩箱产品生产,扩建后年产高端印刷产品 8000 吨、高端印刷包装产品 51752.46 万个、印刷包装产品 15800 万个、彩盒 60000 吨、环保包装产品 8400 万个、纸塑包装产品 2410 吨、标签 2000 吨、食品类包装产品 5000 吨、彩箱产品 6500 万个。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 一期工程新增的数码印刷、上光、烘干废气、二期工程彩箱印刷/复合/上光/烘干/润版废气、彩盒丝印/印刷/烘干/润版废气、二期工程彩盒粘合/裱纸/上光/过油/烘干废气、食品类包装产品印刷/烘干/润版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一期工程新增的烫金废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二期工程新增的投料粉尘(颗粒物)、调浆/成型/热压/塑化臭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版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烫金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736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

项目数码印刷、上光、烘干一体机清洗废水(225t/a)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清洗废水(包括印版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胶水桶清洗废水)(17496t/a)经二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

纸塑废水经自建循环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的纸塑废水回用与生产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

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完好的废水性胶水桶(清洗后)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PS 版、废印刷版、废网版、沾有酒精/洗车水/油墨废抹布、洗车水废液、废机油、沾有机油废抹布、沾有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胶水、废墨盒、废显影液/定型液、废感光胶、废菲林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MBR 膜、废水处理滤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1.698 吨/年。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